

平顺县人民医院文件

平医字〔2026〕65号

平顺县人民医院 医保基金使用内部责任体系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平顺县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与本院实际，构建权责清晰、流程规范、监管到位、安全高效的医保基金管理体系，压实全院各科室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责任，规范诊疗服务行为，防范化解基金使用风险，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，特制定本责任体系。

一、总体原则与组织架构

（一）核心原则

1. 主体责任压实：严格落实定点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，建立“院长负总责、医保科具体抓、科室主责落实、

全员共同参与”的责任闭环，将基金使用合规责任贯穿诊疗全流程。

2. 第一责任人制度：各临床、医技科室主任及护士长为本科室医保基金监管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科室医保政策执行、诊疗行为规范及基金使用合规性管理。

3. 联络员协同机制：各科室设立医保物价联络员，负责政策上传下达、问题沟通反馈、数据对接上报，确保医保政策精准传导至每一位医护人员，及时解决临床医保实操问题。

4、常态化自查自纠：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，建立日常自查、定期抽查、专项督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，主动排查整改违规风险。

（二）组织架构

医保基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：

组 长： 院长 支部书记（总负责人）

副组长： 医保科主任

成 员： 医保科、医务科、质控科、病案科、信息科、财务科、药剂科、护理部及各临床、医技科室负责人。

职责：

领导小组：统筹全院医保基金管理工作，审定管理制度、决策重大事项、协调跨科室问题、督导责任落实。

医保科（牵头部门）：负责日常监管、政策解读、培训

考核、费用审核、违规整改、对接县医保局及经办机构。

协同部门：医务、质控、病案、信息、财务、药剂、护理等科室各司其职、协同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二、各科室具体责任清单

（一）临床科室

1. 诊疗行为规范责任

合理诊疗：严格遵循诊疗规范，执行临床路径，做到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、合理收费；杜绝无指征诊疗、过度检查、重复检查、超范围治疗；严禁诱导冒名就医、虚假住院、虚开费用单据；

人证相符核查：患者入院、治疗、结算全环节严格核对身份证、医保卡，确保人证一致；坚决杜绝冒名住院、挂床住院、分解住院、虚假出院等“四假”违规行为。

病历书写规范：医疗文书（病历、医嘱、病程记录、中医辨证记录等）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严禁伪造、涂改、隐匿病历资料；病历记录、医嘱、费用清单、检查报告“四一致”，确保账实相符；规范结算清单填写，精准标注主要诊断、手术操作及相关诊疗信息。

2. 医保政策执行与告知责任

政策学习培训：科室负责人每月组织全员学习最新医保政策、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、支付标准及付费规则，重点掌握中医特色项目医保支付范围，提升全员合规意识。

结算清单填报：临床医师精准填报诊疗信息，确保诊断、手术操作、中医治疗项目等数据完整准确，为付费提供可靠数据源，杜绝编码错误导致的基金损失。

知情同意告知：使用医保限定支付药品/耗材、自费项目、超适应症用药（含中药）前，必须书面告知患者及家属，签署知情同意书，明确费用及报销比例，保障参保人知情权。

3. 费用控制与自查责任

费用实时管控：严格按《山西省医疗服务价格目录》收费，禁止分解项目、串换项目、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；重点监控中药饮片、高值耗材、大型设备检查、辅助用药费用；严控次均费用、药占比、检查占比，按照项目付费考核要求。

日常自查自纠：建立科室医保自查台账，每周抽查在院病历、每月复盘出院病历及费用明细；针对医保飞检、智能审核疑点数据，24小时内核实、3日内整改闭环。

重点风险防控：重点防范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计费、中医项目串换计费、高值耗材滥用等风险；规范中药饮片采购、使用、计费全流程，杜绝违规加价与不合理使用。

4. 信息系统与安全责任

账号安全管理：医保信息系统、HIS系统操作账号专人专用，严禁转借他人；离岗时必须退出系统，防止信息泄露或违规操作。

数据维护配合：配合信息科做好医保网络安全、数据传

输精准；系统故障或数据异常时，立即上报医保科与信息科，留存原始凭证备查。

（二）医技科室

1. 检查合理性：严格按临床指征开展检查，杜绝无指征、重复、套餐式检查；优先选择医保目录内检查项目，适配中医诊疗需求。

2. 收费合规规范：严格执行物价标准，禁止串换检查项目、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；严禁将自费项目串换为医保项目计费。

3. 数据真实准确：检查报告、结果数据真实可靠，不得伪造、篡改；及时上传检查数据至医保系统，确保与医嘱、收费清单一致。

4. 耗材溯源管理：高值耗材（如介入耗材、病理试剂）使用后，及时上传溯源信息，确保耗材采购、使用、收费全链条可追溯。

（三）药剂科

1. 药品合规管理：优先带量采购、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（含中药饮片、颗粒剂、中成药、西药）；建立重点监控药品清单（含特殊用药），严控超适应症用药、过度用药、不合理联用中药与西药。

2. 处方严格审核：严格审核门诊、住院处方，重点核查用药剂量、疗程、适应症、配伍禁忌；超量处方、超适应症

处方需注明理由并经上级医师签字；规范中药饮片处方审核，杜绝“大处方”“人情方”。

3. 耗材采购管控：高值耗材采购、入库、出库、使用与医保系统实时同步，确保耗材数量、规格、价格与收费一致；建立耗材台账，定期盘点核对。

4. 药品价格维护：及时更新医保药品价格库，确保 HIS 系统药品价格与医保目录一致；杜绝药品加价、变相涨价、违规计费。

（四）财务科

1. 基金专款核算：独立核算医保基金，专款专用；严格执行物价收费标准，杜绝乱收费、违规计费。

2. 费用精准审核：每日审核医保费用清单，核对项目、数量、金额与医嘱、病历一致性，及时剔除重复、违规费用。

3. 定期对账结算：每月与医保科、信息科、县医保局核对医保数据，形成《医保资金对账报告》；及时办理医保费用结算、回款，追回违规基金。

4. 财务风险防控：监控医保基金流向，防范挤占、挪用、套取基金行为；配合医保部门核查，提供完整财务凭证。

（五）信息科

1. 系统稳定保障：维护 HIS 系统、医保结算系统、付费系统正常运行，确保与国家、省、市医保目录、编码实时同步；嵌入智能预警功能（超限开药提醒）。

2. 数据安全管控：落实医保数据安全责任制，系统账号实名制、密码定期更换。

3. 数据筛查支持：配合医保科开展大数据筛查，识别疑似违规诊疗、收费行为，提供数据技术支撑；保障医保电子凭证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正常使用。

（六）医保科（核心监管部门）

1. 政策落地执行：实时更新医保政策，每月组织全院医保培训，解答科室政策咨询，确保全院合规执行。

2. 日常合规监管：每日抽查运行病历、出院病历及费用明细；建立《医保违规问题台账》，实行“发现-核实-整改-销号”闭环管理；每月通报违规情况，约谈责任科室及个人。

3. 患者服务对接：负责医保登记、异地就医备案、费用结算、报销咨询；设立医保服务窗口及咨询热线，及时处理患者投诉，维护参保人权益。

4. 对外沟通协调：对接县医保局、经办机构，配合医保检查、飞检、专项整治；按时上报医保报表、自查报告，落实整改要求。

（七）医务科

1. 医疗质量管控：将医保合规融入医疗质量管理，监督临床路径、诊疗规范执行；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，遏制过度医疗。

2. 病历内涵质控：牵头病历质量检查，重点审核病历真实性、完整性、逻辑性及 ICD-10 编码准确性；督促整改病历书写不规范问题。

3. 护理行为规范：指导护理人员严格执行医保政策，规范护理操作、医嘱执行、费用核对；杜绝护理环节违规计费、串换项目。

4. 违规协同处理：参与医保违规行为调查、认定，提出医疗质量整改意见；落实行政问责，将医保违规与医疗质量考核挂钩。

（八）病案科

1. 编码精准管理：负责病案首页、医保结算清单 ICD 编码，确保诊断编码、手术操作编码、中医治疗编码精准无误，避免偏差导致基金损失。

2. 病案规范归档：及时归档住院病历，确保病案完整、可追溯；为医保审核、飞检、付费结算提供精准病案依据。

三、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

（一）常态化监管机制

建立日常监管+月度抽查+季度督查+年度考核的常态化监管模式，结合智能审核、大数据筛查、现场核查，实现医保基金使用全流程、全覆盖监管。

（二）绩效考核挂钩

将医保基金合规使用情况纳入科室绩效考核、个人评优

评先、职称晋升核心指标，权重不低于 20%；考核结果与科室绩效奖金、个人薪酬直接挂钩。

（三）分级责任追究

1. 轻微违规：首次轻微违规（如病历书写不规范、非主观计费误差）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全院通报批评，扣减科室及个人绩效。

2. 一般违规：重复违规、中度违规（如串换项目、不合理用药、挂床住院），约谈科室负责人，扣除科室当月绩效 20%-50%，取消个人年度评优资格，暂停医保处方权 1-3 个月。

3. 严重违规（欺诈骗保）：查实存在冒名就医、虚假住院、虚开费用单据、套取医保基金等欺诈骗保行为，从严从重处理：

追回违规基金，并处违约金；

科室负责人免职，直接责任人停岗、解聘；

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

上报县医保局，按规定中止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。

4. 管理失职追责：科室负责人、医保联络员未履行监管职责，导致科室频发违规、基金损失的，追究管理责任，降职降级、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解聘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责任体系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全院各科室、全体医

务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

2. 本体系由平顺县人民医院医保基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；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医保政策调整及本院实际情况，适时修订完善。



平顺县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26年5月25日印发
